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药股份”）因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国资委正在筹划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哈药集团”）相关的重大事项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停牌。2017 年 10 月 19 日，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民同泰”）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，该事项对人民同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对本公司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停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2018 年 2 月 13 日，哈药集团已与 GNC 签署购买协议，同日，公司与哈药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安排协议》，协议规定哈药集团安排哈药股份作为履约主体，交易方案为认购 GNC 优先股，交易金额为 299,950,000 美元，对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，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属于对外投资行为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提交、2018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）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）。2018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8）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